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 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 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 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唐德影视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,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Talpa 提起仲裁的议案》

针对与 Talpa Media B.V.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.V.(以下合称"Talpa") 就签署的《"……好声音"协议》产生的分歧和争议,公司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 心对 Talpa 提起仲裁,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《关于拟对 Talpa 提起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